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許心瑗

上列自訴人因誣告案件，向本院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許心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許心瑗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憑辦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